

证券代码：873668

证券简称：泽宇森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曹月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报告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报告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审议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,686,596.59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对 2025 年的财务预期，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梅方明、潘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浩天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